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广州铁路枢纽 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建广州铁路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广州铁路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8-440000-04-01-945279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境内，西起广州东站，东至新塘站，与既有广深铁路并行。项目总投资约346.01亿元，环保投资约1.03亿元。

工程主要内容：广州东站（不含）至新塘站（不含）V、VI线区间正线长30.014km，其中隧道2座长25.069km，桥梁3座长0.359km，路基长4.586km，设计速度200km/h；广深I线改线线路长4.546km，其中隧道1座长3.026km，路基长1.520km，设计速度120km/h；广深II线改线线路长4.336km，其中隧道1座3.026km，路基长1.310km，设计速度120km/h；广深III线改线线路长4.742km，其中桥梁长0.144km，路基长4.598km，设计速度

120km/h; 广深IV线改线线路长 4.323km, 其中桥梁长 0.144km, 路基长 4.179km, 设计速度 120km/h; 动走 1、2 线新建线路长 2.701km, 其中桥梁长 0.144km, 路基长 2.557km, 设计速度 120km/h; 动走 3 线新建线路长 3.045km, 其中隧道 1 座长 2.719km, 路基长 0.326km, 设计速度 120km/h; 动走 4 线新建线路长 1.585km, 均为路基, 设计速度 80km/h。项目改建既有广州东站、新塘站, 将既有石牌客整所改建为动车运用所。改建后广州东站车场总规模为 14 台 24 线, 其中地面场 8 台 14 线、地下场 6 台 10 线; 新塘站西端咽喉北侧新建综合维修工区 (大机养护线 1 条、轨道车库线 2 条、安全线 1 条); 动车运用所改建后总规模为 6 条检修库线、34 条存车线。此外在广州东站新建一座 110kV 全户内牵引变电所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, 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,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, 在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,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 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 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, 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, 严格控制沿线两侧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、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, 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,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,

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。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、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施工废水预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场地，不能回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施工期工地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4处拌合站采取整体外观封闭措施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措施，声环境质量达标的，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原则上仍须达标；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，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污染扰民。

（四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合理划定施工线路，严格控制施工界线，加强古树名木施工保护，及时采取复垦绿化措施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局执法处、信访处、应急处，天河分局、黄埔分局、增城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